

评审意见：

龙岩市山和超细粉碎机及废钢破碎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5日，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

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区核心区

规模：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项目租用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区核心区，新建一条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项目由两个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年9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年9月委托福建晟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环境保护设(措)施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项目的安全及环保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旱作浇灌标准后用于菜地浇灌。

（三）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操作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焊接产生的烟尘。本项目采用玻璃纤维棉+UV-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去除喷漆房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后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采用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过滤。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车床、旋压机、平衡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边角料、焊接净化器的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和焊接净化器收尘外售到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油漆桶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旱作浇灌标准



后用于菜地浇灌。

(二)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玻璃纤维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发生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挥发物有机物排放限值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0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表3、表4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边角料、焊接净化器的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和焊接净化器收尘外售到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油漆桶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旱作浇灌标准后用于菜地浇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从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看,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碎机150台套,废钢破碎机20台套生产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在运行期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同时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经部分整改后通过验收。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内容

- 1、完善危废暂存间台账和制度上墙,分质分类规范危废的管理。
- 2、建设机床地面收集设施,减少机油、切削液的跑冒滴漏。
- 3、规范废铁屑堆棚的堆存条件和防渗条件,妥善收集废切削液。

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建立活性炭使用和更换台账；规范建设排气筒的标识。

七、验收报告修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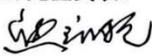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原辅材料数量和种类，补充固化剂、稀释剂、焊接气体、切削液使用量调查；核实是否使用水性漆，调查水性漆和油性漆的成分和年使用量。

2、调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和更换频率；调查固废和危废产生量、堆存条件并补充相关照片。

3、核实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4、完善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相关图片；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调查；按喷漆台套数完善验收工况说明；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参会人员详见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超细粉碎机 150 台套\废钢破碎机 2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组长、副组长					
1	邱雨攀	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9067571	邱雨攀
2					
成员					
3	熊凯航	龙岩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高工	13605932881	熊凯航
4	陆勇	龙岩市新罗环境监测站	站长\工程师	13605910326	陆勇
5	黄永生	福建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3706977345	黄永生
6	黄迪	赤坑村	书记	13859493892	黄迪
7	陈宏峰	龙岩市青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9997272	陈宏峰
8	吴景峰	福建晟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50038365	吴景峰
9	陈世海	福建晟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19730776	陈世海
10	林文	厦门科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80248588	林文
11					

《龙岩市山和超细粉碎机及废钢破碎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审意见

2020年10月25日，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岩市山和超细粉碎机及废钢破碎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代表提出了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意见。2022年7月12日，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了《龙岩市山和超细粉碎机及废钢破碎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稿。经审核，龙岩市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部分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了佐证材料，验收报告根据专家、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长： 

2022年7月13日